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致聘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專（案）任教師續聘聘書

貳、頒獎

本校 102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前三名：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國際事務處、第 2 名研究發展處、第 3 名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師範學院、動物試驗場、第 2 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第 3 名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園藝學系。

參、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及各位與會主管、院長、同仁們大家好。首先要恭喜獲獎單位，電話禮貌是生活禮儀的基本要件，從電話交談中，可以明顯感受到話筒一方的態度，不僅代表個人的修養，更足以反映機關整體的服務態度，從本次測試過程及結果顯示，部分單位仍有再精進的空間。另外新聘師資部分，感謝教學單位在師資遴聘的努力及用心，本校專任師資擁有相當堅強的陣容，希冀在此基礎上發揮更優異的教學品質。本次會議為 103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以下幾項報告：

一、本校管理學院兩位同學不幸在元旦當日下午因瓦斯熱水器產生一氧化碳中毒身亡，另有 3 位同學受傷，目前逐漸康復中。發生這樣重大的學生傷亡事件，除為我們的學生英年早逝，深感惋惜與遺憾，更應記取慘痛的經驗，繼續加強宣導校外賃居生住所熱水器設備裝設安全及火災逃生路線暢通的重要性，並落實發揮校外賃居生訪視作業，以建立未來校外賃居生參考檔案。也藉此機會，感謝學生事務處劉學務長及總務處劉總務長在假日啟動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第一時間即投入救災，迅速聯繫相關單位、人員及家長等細部作業，尤其全程參與的軍訓組王正甫組長、教官同仁們以及院系主管、教師及學生們於接獲消息時積極參與協助，

提供遠道而來的家長住宿及交通等各項協助，深表感謝之意。

- 二、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榮獲經濟部「103 年度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評比為全國第 3 名，並獲經濟部補助 300 萬元。因本校持續落實推動產學合作，使評比結果從 102 年的 10 名外，提升到今年獲得第 3 名之佳績，謝謝創新育成中心及全校各單位、同仁的努力。
- 三、人文藝術學院及音樂學系於 102 年 12 月 19-22 日辦理「2013 第 2 屆亞洲雙簧年會」，配合嘉義市國際管樂節活動，展現高水準演出，在國際上及國內均獲得高度肯定。藉此機會，感謝劉院長及所有參與同仁的用心。
- 四、在行政效率的部分，本校 102 年度起推動無紙化會議，謝謝秘書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努力，將會議議程及附件檔製作超連結，讓與會主管於翻閱會議議程資料時更為便利、順暢，大幅提升會議效率，有效達成節能減紙政策。

肆、宣讀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陸、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止於網路施測，請各學院系所、中心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教學意見調查施測方式

- (一) 網路施測：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於第 14-16 週施測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
- (二) 補施人工紙本問卷施測：填答率未達 50% 課程將於第 17、18 週 (103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 依課表逐班進行紙本問卷施測。
 - 1. 回收之紙本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者，則刪除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填答資料，再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

2. 回收之紙本問卷填答率如仍未達 50% 以上者：

- (1) 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評量資料者，則刪除該課程原系統上之填答資料，再改以人工鍵入回收之紙本問卷資料。
- (2) 如未超過該課程原上網填答之評量資料者，則仍保留該課程原系統上之填答資料，不予更置。

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開放作業，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為三階段

(一)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統計報表：

1. 開放已上傳成績科目之意見調查報表，供教師參閱及下載。
2. 以密件印送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學意見調查單位統計表」予主管參閱。

(二) 於陳閱後，始完成上傳成績之科目，校務行政系統會於成績上傳後即時自動開放該科目「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

(三) 至次一學期註冊截止前 1 週仍未上傳成績科目，將予全面開放「教師意見調查統計表」，供授課教師參閱與下載，以利教學改進參考。

三、請各院系所、中心轉知所屬教師，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填答路徑：本校首頁→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密碼→系統選單→教學意見信箱調查作業。

決定：請相關系所協助人工紙本問卷施測作業。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2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截至 12 月 31 日各主軸計畫補助款執行情形如下表，補助款預定於 12 月底達執行率 100%。目前補助款執行率為為 99.71%，登帳率為 100%。

主軸別	補助款					
	核定數 (A)	已核銷 (B)	12 月份預定 執行率	執行率 (B/A)	登帳數 (C)	登帳率 (B+C) /A
A	6,658,057	6,656,025	100.00%	99.97%	2,032	100.00%
B	5,033,889	4,977,862	100.00%	98.89%	56,027	100.00%
C	3,290,360	3,287,333	100.00%	99.91%	3,027	100.00%
D	3,877,298	3,851,651	100.00%	99.34%	25,647	100.00%
E	972,153	972,153	100.00%	100.00%	0	100.00%
F	4,055,389	4,055,285	100.00%	100.00%	104	100.00%
G	3,348,000	3,347,806	100.00%	99.99%	194	100.00%
總管考	2,764,854	2,764,854	100.00%	100.00%	0	100.00%
合計	30,000,000	29,912,969	100.00%	99.71%	87,031	100.00%

(截至 12 月 31 日會計系統統計資料)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100學年度畢業後1年流向調查1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100學年度畢業後1年流向調查執行日期102年10月至12月15日止。
 - 二、依本校102年度教育部畢業生流向調查執行計畫書「肆、分項執行單位」（請參閱附件第1頁）規劃100學年度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工作為各學系、所負責，截至11月21日止填答率僅5%。
 - 三、由於教育部越來越重視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且調查資料為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相關資料來源，無參與調查之院系所即無相關資料可供評鑑。
- 決定：未來教學績效指標將會與畢業生發展及競爭力結合，請各學系、所協助配合調查，且畢業生資料建立完整，將有助於後續各項運用。

※劉玉雯學務長補充報告：為瞭解本校學生校外賃居情形及加強訪視作業，學生事務處已於今日（1月7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位導師協助填寫校外賃居基本資料調查表，並請於103年1月15日前回覆學生事務處彙整，雖寒假將至，仍須掌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情形，下學期將規劃更詳細的訪視作業計畫，屆時亦請各學系、所主管配合協助。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2年度各項重要工程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重大工程工作進度

（一）理工大樓各分項工程

1. 理工大樓新建工程101年12月6日竣工，本校歷經102年4月10日、6月24日及7月10日辦理3次驗收，已於7月10日驗收完畢，並於7月17日辦理點交，配合校慶活動理工學院於11月2日舉行落成啓用典禮。
2. 植栽工程於4月16日驗收完成，進入為期1年之撫育養護期。
3. 理工大樓裝修工程9月1日開工，10月20日竣工，11月8日驗收，

12月23日辦理複驗。

4. 理工大樓與應化一館（理化館）間景觀改造工程刻正施工中，施工期間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勿進入施工範圍，以維安全，施工期間有所不便，敬請見諒。

（二）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於102年6月27日驗收完成，使用執照10月1日核發。裝修工程11月6日決標，11月13日開工，12月12日竣工，12月19日完成驗收。

二、林森校區側棟教室、空大1-2樓及游泳池等3棟建築物拆除工程102年11月25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中；側棟教室保留部分作為風雨走廊，後續景觀改造工程刻正設計中，俟設計完成後將發包施工。

三、蘭潭校區瑞穗館增設音響反射板改善室內音環境統包採購案，於102年9月17日開工，12月11日竣工，刻正由監造單位辦理竣工查驗中，12月30日驗收。

四、蘭潭校區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分別於圖書資訊館設置90Kwp、綜合教學大樓設置30Kwp之發電系統，102年9月30日開工，組立完成，刻正連線測試中，於12月下旬竣工。

五、829 康芮颱風造成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後側與木材利用工廠間山坡滑動，邊坡穩定工程約需經費212萬元，將由教育部補助100萬元，其餘經費本校自籌，刻正辦理委託技師設計中。

※事務組補充書面資料（請參閱附件第78頁）

決定：本校部分單位102年度勞、財務採購案有集中於11-12月辦理情形，請各單位於103年度更積極落實執行，並依分配預算按季分階段完成，執行不力單位將檢討收回統籌運用。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2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及後續自我改善事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高教評鑑中心）於102年12月23日公布102年度上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本校系所評鑑102個受評班制中，共計有100個班制通過認可，通過比例為98.04%，1個班制（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為「有條件通過」，1個班制（公共政策研究所）為「未通過」；另通識教育評鑑結果為「有條

件通過」。

- 二、有關評鑑結果申訴作業，各受評單位收到「認可結果報告書」後，如有異議，請於1個月內（103年1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由學校彙齊申訴書資料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申訴，提出申訴之學校（單位）應先繳交申訴基本作業費用，每一申訴案件（以每一認可結果為單位）之申訴費用為6萬元。前述評鑑結果申訴事宜，本處於102年12月25日先行以電話聯繫「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之受評單位，並於接獲高教評鑑中心公文後轉知各受評單位知悉。
- 三、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02年12月24日來函通知，「通過」之受評單位仍應根據實地訪評報告書建議，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須自104年3月1日起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相關作業規定本處業於102年12月26日轉知各受評單位據以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3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繳交上傳事宜及實地訪評週次，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高教評鑑中心102年12月11日通知，本校103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實地訪評週次為103年5月12日至5月16日，受評單位依時程表進行評鑑工作進度如下：

受評單位	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召開自我評鑑訪評檢討會議	完成自我評鑑報告修正	評鑑實地訪評日期
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2.11.21	102.12.30	103.2.10 前	103.5.12(一)~5.13(二)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102.12.17	102.12.18 102.12.24	103.1.25 前	103.5.15(四)~5.16(五)

- 二、有關自我評鑑報告繳交及上傳高教評鑑中心網站事宜，本處於102年12月26日通知，請受評單位最遲於103年2月12日前依規定備妥書面報告及佐證光碟送達本處，並依限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上傳（系統啟用日期為103年1月15日上午9時，系統關閉日期為103年2月17日下午6時）。

- 三、另依據「103年度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

本於辦學資訊公開化，應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評鑑報告）等公告於學校網站，以利相關互動關係人了解系所辦學情形。本處亦於102年12月26日通知受評單位至遲於103年1月15日前完成系所評鑑專區網頁設置（專區網頁設置以連結至系所網頁時，能明顯出現於左側標籤頁為佳）。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創新育成中心102年12月相關業務執行成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經濟部育成計畫執行：新簽約進駐廠商：傑瑱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二、智財、技轉及產學服務

（一）專利申請 2 件

1. 協助許成光老師提出專利申請案，專利名稱為「黑豆機能性飲品的開發技術」。

2. 協助羅至佑老師提出專利申請案，專利名稱為「月桃萃取物及其用途與萃取方法」。

（二）品種權申請：協助周微茂老師辦理洛神葵品種權申請案。

（三）技術移轉 4 件

1. 協助黃光亮老師辦理技轉案，技轉技術為「優良蝴蝶蘭」4 選株/系。

2. 協助朱紀實老師、陳立耿老師辦理技轉案，技轉技術為「大豆成分分析及異黃酮萃取純化技術」。

3. 協助金立德老師辦理技轉案，技轉技術為「大豆異黃酮美白配方」。

4. 協助謝佳雯老師辦理技轉案，技轉技術為「一種可生產功能性成分的微生物培養技術」。

（四）國科會產學合作案 3 件

1. 協助葉瑞峰老師辦理國科會產學合作案，題目為「以發音編碼之二維條碼掃描模組及語音合成整合方案之開發（一）」。

2. 協助謝宏毅老師辦理國科會產學合作案，題目為「結合新型混模電磁干擾雜訊效應之系統化及最佳化微波器設計流程研製」。

3. 協助吳淑美老師辦理國科會產學合作案，題目為「應用 Microtox 作為生物急毒性檢測之模式研究」。

三、工業區招生招商計畫：工業區廠商資料庫之建立，目前已針對民雄、嘉

太、朴子、斗六、新營、豐田、林口、雲科、元長、林園、官田、中壢、大園、永康、安平、南崗、彰化濱海、高雄臨海及大發等工業區建置廠商資料庫，共收集 5,480 家廠商相關資料。

決定：藉由提供企業界專業技術、服務及產學合作等互動，有助於學術理論與實務之落實及提升本校競爭力。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2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1案，提請 報告。

說明：

一、102 年度第 1 次測試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 2 次測試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施測對象為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 76 個單位，測試次數全年約計 1,360 次。

二、各單位二次測試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等第(分數)	第 1 次測試	百分比	第 2 次測試	百分比
第一等第：90 分(含)以上	32	100%	20	100%
第二等第：85-89 分	40		51	
第三等第：80-84 分	4		5	
第四等第：70-79 分	0	0%	0	0%
第五等第：69 分(含)以下	0		0	
合計	76	100%	7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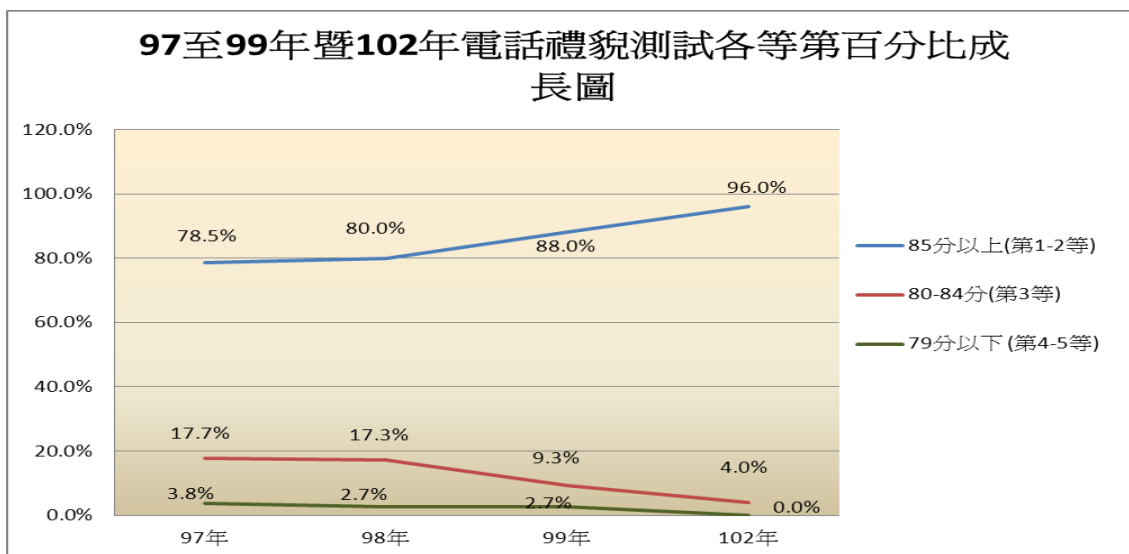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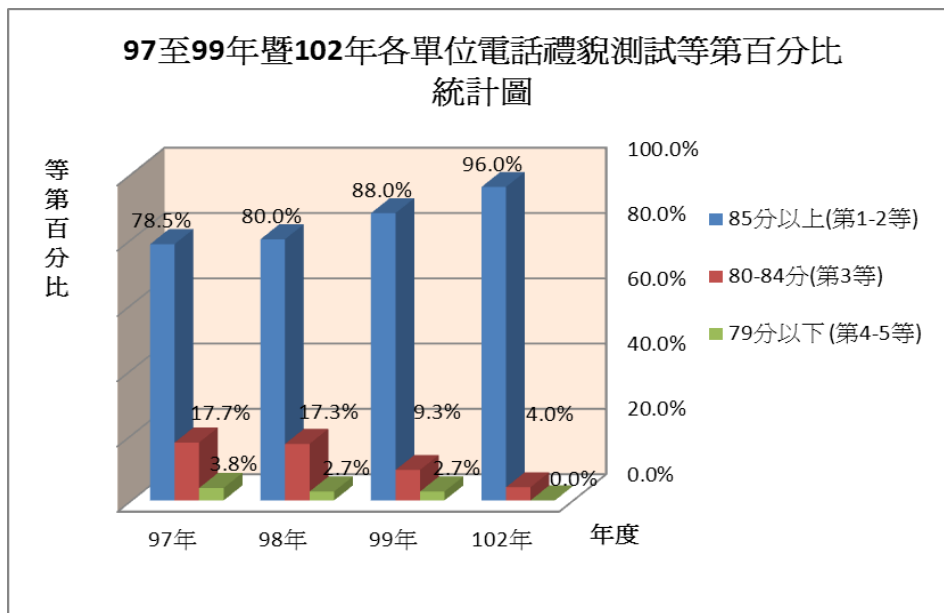
三、本年度測試結果，全校各單位平均分數皆達 80 分(含)以上，顯示本校服務品質的提升，行政單位第 1 名為國際事務處；第 2 名為研究發展處；第 3 名為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原民中心；教學單位第 1 名為師範學院院辦及動物試驗場；第 2 名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第 3 名為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及園藝學系，依據本校 102 年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 9 點規定，公開頒獎表揚。

四、97 至 99 年度暨 102 年度測試結果，85 分以上單位由 88.0%提升至 96.0%，而第四及第五等第(79 分以下)則由 2.7%下降至 0%，有顯著成長(詳如下列圖表)。歷年各次測試成績統計表，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電話禮貌測試」項下載參閱。

五、102 年測試結果核列前三等第(80 分以上)者 100%，高於 99 年測試 97.3%。第一等第(90 分以上)由 48.0%降為 26.32%，第四及第五等第(79 分以下)由 2.7%降為 0%，顯示各單位普遍重視電話禮儀，惟請各單位再

精進電話服務品質，確實依照規定辦理，且加強督促接線人員確實了解單位承辦業務並落實代理制度，同仁暫離辦公室時設定自動轉接，協請鄰近單位接聽電話，以避免響鈴多聲或無人接聽情形。

類別/百分比	等第		三等	四等	五等	合計
	一等	二等				
	85分以上		80-84分	79分(含)以下		
97年度測試	6	56	14	2	1	79
	78.5%		17.7%	3.8%		100.0%
98年度測試	20	40	13	2	0	75
	80.0%		17.3%	2.7%		100.0%
99年度測試	36	30	7	2	0	75
	88.0%		9.3%	2.7%		100.0%
102年度測試	20	53	3	0	0	76
	96.0%		4.0%	0.0%		100.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賡續辦理本校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督促同仁落實友善的服務行為，並塑造親切及專業的服務形象，將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依本校 103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電話禮貌注意原則辦理。
- 二、本案採企業界監測方式進行考核，由電話禮貌考核小組預先模擬測試題目，每半年對各單位進行隨機測試，施測結果將詳實記載於測試量表、測試紀錄表及成績統計表。
- 三、每次測試結果將提相關會議報告，年度考評結果將依總成績取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考評成績不佳單位應提檢討報告。相關文件請至秘書室網頁服務品質專區下載 (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5484)。
- 四、摘錄電話禮貌注意原則如下：
 - (一) 電話鈴聲響後，馬上接聽（至遲於鈴響 4 聲至 10 秒內接電話），並應報明單位名稱、個人姓名，並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
 - (二) 聽完電話後請用禮貌性用語，多說「謝謝」、「不客氣」、「如尚有任何問題，歡迎您隨時來電話洽詢」等，並由對方先掛斷電話。
 - (三) 接話語調應謙和、態度熱誠，為便於進一步洽談，說「請教貴姓？」確認來電者姓氏。
 - (四) 當對方來電須等候時，應先致歉「對不起，請您稍待」；重回線上時應說「對不起，讓您久等了」。
 - (五) 接聽電話時，若對方欲洽詢人員不在辦公室，應告知來電者其去處，不得以一聲「不在」、「沒看到」即掛斷；同時應問明對方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事由。如係公務聯繫，應以電話紀錄單逐一記錄並向對方複誦一遍，再儘速轉知當事者儘快回電。
 - (六) 來電者所洽詢事項，非本單位業務時，應詳細告知對方可洽詢承辦單位及電話（分機）號碼，請對方另行聯絡或代為轉接。轉接電話時，應使用禮貌用語，如「幫您轉接，請稍後」，並應告知將轉接電話分機號碼或業務承辦人；若接話者忙線中，請說「對不起，電話忙線中，

請您稍後再撥」或「如果方便，請留下您姓名、電話，稍後請承辦人與您聯絡」或轉其他代理人。

- (七) 各承辦人員對承辦業務內容之答覆，除涉有機密或內容尚有疑義外，均應明確、詳實告知對方。
- (八) 電話用語，應儘量簡短、明晰、溫和，忌語氣粗魯。即使對方不耐煩或生氣時，仍應保持良好的禮貌態度。
- (九) 來電者所詢問問題，若非接話人承辦，應立即轉接承辦同仁，避免一再轉接，並告知來電者承辦人姓名、分機號碼，並留意承辦人是否已接聽電話。
- (十) 對方所提問題，如超越權責範圍或非個人能解答，應明確告知原因或另請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 接電話時勿邊吃東西邊講電話，聲音應清晰、有禮貌；答話應簡捷明瞭、語氣溫和，並仔細聆聽對方談話內容。
- (十二) 對於家長或民眾來電抱怨，應將心比心體諒對方，由其訴說原委後，並將要點記下，再依本校立場，逐一處理或回覆抱怨事項。
- (十三) 各級主管應隨時注意單位電話禮貌執行情形，若發現單位同仁與來電者通話過程有爭執，應主動了解狀況，並立即勸導疏通，力求避免爭端，以強化電話禮貌服務品質。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辦理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內部控制自主查核及風險管控工作，請各單位檢視貴管權責各項內部控制作業進行自行評估，連同佐證資料於103年1月28日（星期二）前交由各單位專責同仁彙整編製全單位自我評估統計表，簽請一級主管複核後，於103年2月17日（星期一）前傳送電子檔及影本送秘書室，俾憑進行整體層級評估作業，另整體層級評估作業之評估單位及主辦單位亦請依期限完成評估，本室將彙整送複評委員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102年12月20日臺教綜（三）字第1021091711號函頒行政院「辦理內部控制宣導及教育訓練應行注意事項」，各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全體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教育訓練，以加強其落

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之觀念與所需知識，本校特請行政院主計處派員至本校進行講習，請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成員、秘書職級以上同仁（稽核儲備人員）及各單位內部控制負責人務必參加，其餘同仁採鼓勵參加；為考量同仁工作時間，103 年特安排 2 場次講習，分別為 1 月 8 日及 1 月 1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請已報名參加同仁依所填場次準時出席。

三、本校 103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業經 102 年 11 月 29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實施，自 6 月份開始進行稽核作業，受稽核單位有總務處出納組、環安中心、教務處及學務處，請受稽核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負責人能於平日完備評估及佐證資料，以利稽核作業進行。

四、本校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計畫及 103 年度稽核計畫等相關表件請至秘書室 / 內部控制專區下載參閱。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請各單位協助賡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請 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2 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書，以「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為核心理念，透過整合校內與校外資源，建立安全及無性別偏見的友善校園，以期落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

（一）尊重多元性別：重視多元性別及尊重差異之性別平等教育，讓教職員工生在學習措施及校園文化受到平等對待，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意旨。

（二）建立友善校園：持續檢視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提供符合需要之安全環境規劃，避免發生校園危險事件或讓不同性別取向教職員工生感到不友善之環境，以求具體實現多元性別尊重之理念。

（三）推展社區性別意識：以相關系所及研究中心專業知能，結合中央地方資源，推展社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活動，深化社區服務之推展。

二、本校 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案共計 5 件（含跨校案件 2 件，校內案件 3 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申復案件 1 件（申請人不服），組成申復審議小組進行審議；其他案件：如匿名檢舉信函 1 件、網路偽造貼文事件 1 件等案件。調查案件態樣分別

有校外租屋處性騷擾、簡訊及 FB 性騷擾、外校廁所偷窺、過度追求及同學強制猥褻等。

- 三、綜此上述，請各學院、系、所加強宣導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正確觀念及重要性，在日常生活中或工作場所尊重不同性別及性別取向者，避免因不知而觸犯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以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之性別平等意識，打造一個沒有性別歧視的校園。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案由：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13067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102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及 102 年 3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將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酌作文字修正，將「會計主任」修正為「主計室主任」。另將「電算中心主任」、「人事主任」，修正為「電算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 三、檢附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全文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3 年寒假期間上班及補休方式，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年 2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略以，學期中每日（寒暑假除外）增加中午服務時間 1 小時，全年增加上班時間共 20 日，列為加班時間，統一於寒、暑假補休假，並於寒、暑假分別給予 4 日及 16 日之補休假。
- 二、依「中華民國 103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103 年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係自 103 年 1 月 30 日（星期四）至 2 月 4 日（星期二）計 6 日，為利同仁規劃返鄉及出遊，能避開交通尖峰期，寒假補休方式如下：
（一）10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三）及 2 月 5 日（星期三）農曆除夕暨春節假

期前後各 1 天統一寒假補休 2 日。剩餘寒假補休 2 日由同仁自行排定。

- (二) 103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 預訂辦理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主管佈達暨系所主管致聘典禮，當日暫停補休。10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預訂辦理 103 年度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

三、統一補休日相關配套措施

- (一) 統一補休日因政府行政機關仍須上班，為維持正常連繫並考量校外人士洽公需要，請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 (以學院為單位) 預先安排留守人員，請視業務需要，精簡留守人力配置。
- (二) 鑑於本校於農曆春節前後統一補休，為免影響行政業務推展，請各單位確實掌握工作時效及執行情形，務使相關工作於 103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二) 前如期完成。
- (三) 各單位留守人員名單由人事室彙整後於網路公告，無留守人員之辦公處所請預先張貼洽公指引說明，設定電話轉接，並請加強向師生宣導。

四、寒假補休時間申請表、寒假統一補休日留守人員名單請各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前送人事室辦理。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預訂於 10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舉辦 103 年度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相關活動內容如說明，提請 報告。

說明：

一、第一階段：「登高慢步·嘉大勁好行」新春健行

- (一) 活動時間：10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 (二) 活動方式：徒步健行，認識校園及蘭潭週邊環境生態，路線內容包括「校園角落行」及「後山森呼吸」，全程約 2 小時，為鼓勵同仁參與健康運動，全程參加者致贈參加 200 元等值紀念品 1 份，於折返點蘭潭後山步道涼亭處贈送。

二、第二階段：新春團拜暨聯誼。

- (一) 活動時間：10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二) 活動方式：包含「圓滿吉祥搓湯圓趣味競賽」、「DIY 湯圓趴」、「聯誼餐敘賀新年，新春好采頭摸彩活動」等活動

三、為撙節經費，取消以學校預算經費支應購買摸彩品，為期增進同仁參與感，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院長、系 (所) 主管協助提供獎項，

並請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及員生消費合作社贊助獎項。
決定：請全校教職員工踴躍參與。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2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3 個分組調整為 2 個組群 (修正條文第 3 條)
 1. 第一組群：包含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中心、進修推廣部、研究發展處、體育室、電子計算機中心、人事室及語言中心。
 2. 第二組群：包含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
 - (二) 各單位 (組群) 及駐衛警察隊初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由 60% 調整為 65% (修正條文第 4 條)。
- 三、檢附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考績原則及 102 年 12 月 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10 頁) 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02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 (一) A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374 萬 8,094 元，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3,783 萬 9,094 元，實際執行數 9,809 萬 6,271 元，預算執行率 71.17%，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50.63%。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16.1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81.64%。
 - (二) B 版 10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639 萬元，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累

計預算分配數 2,257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數 1,688 萬 4,213 元，預算執行率 74.79%，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63.98%。

(三) 合計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1.68%，全年度達成率 52.23%。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 日臺會(一)字第 101012060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基作字第 1010200770 號函，請本校加強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控管並加速執行。本校截至 11 月 30 日止預算分配執行率 71.68%(未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執行率 90%)，全年度達成率僅 52.23%(未達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90%)。請本校各單位於本年度核定之固定資產額度內儘速積極辦理各項固定資產之採購執行。

三、有關各單位截至 12 月 27 日資本門執行情形整理彙整如下：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及核銷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	執行率 %	動支率 <90%	執行率 <90%
專項固定資產									
機械與能源學系專項設備	9,115,000	7,505,000	1,610,000	9,115,000	0	100.00	82.34		∨
水生系台灣漁類保育中心設備	7,366,000	0	7,366,000	7,366,000	0	100.00	0.00		∨
食品科學系產製高品質經點醬油設備費	3,505,000	0	3,090,000	3,090,000	415,000	88.16	0.00	∨	∨
動物科學系增購發酵研究室設備	2,500,000	504,600	1,876,765	2,381,365	118,635	95.25	20.18		∨
理工教學大樓-設備(理工學院)	46,893,000	30,365,551	12,524,858	42,890,409	4,002,591	91.46	64.75		∨
理工教學大樓-工程	13,341,500	12,284,555	79,039	12,363,594	977,906	92.67	92.08		
總務處營繕工程	25,008,525	23,359,855	1,197,896	24,557,751	450,774	98.20	93.41		
校統籌款	11,795,022	10,954,211	271,486	11,225,697	569,325	95.17	92.87		
電算中心	1,826,660	1,825,648	0	1,825,648	1,012	99.94	99.94		
電算中心-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	4,283,295	4,283,295	0	4,283,295	0	100.00	100.00		
圖書館	19,687,024	19,676,384	0	19,676,384	10,640	99.95	99.95		
電機工程學系專項設備	5,570,000	5,207,956	362,044	5,570,000	0	100.00	93.50		
植物醫學系專項設備	1,667,500	1,667,500	0	1,667,500	0	100.00	100.00		
固定資產									
行政單位	4,790,335	4,775,944	0	4,775,944	14,391	99.70	99.70		
師範學院	3,210,233	3,207,709	0	3,207,709	2,524	99.92	99.92		
人文藝術學院	2,250,221	2,248,304	0	2,248,304	1,917	99.91	99.91		
理工學院	4,018,708	3,761,374	247,585	4,008,959	9,749	99.76	93.60		
農學院	4,275,780	4,270,632	0	4,270,632	5,148	99.88	99.88		
生命科學院	2,872,298	2,762,807	0	2,762,807	109,491	96.19	96.19		
管理學院	1,898,101	1,869,702	0	1,869,702	28,399	98.50	98.50		
公共政策研究所	57,288		0	57,284	4	99.99	99.99		

決定：請各單位更有效率及確實執行各項年度預算計畫。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校外見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增進學生對事業機構的了解與作業環境的認識，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相互印證，特擬定本校校外見習實施要點草案。
- 二、擬定重點如下：
 - (一) 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帶領學生至校外見習，但活動內容應與課程主題相關。
 - (二) 領隊老師應注意學生安全，審慎選擇合格交通工具，並協助參與人員辦理投保事宜。
 - (三) 為提高見習效果，學生於見習後應繳交心得，並列入成績考核。
- 三、檢附本校校外見習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1 頁至第 1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1 點：「為增進本校學生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學生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
- 二、本草案第 2 點：「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見習」；**修正為**：「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見習。進行校外見習前，授課教師應先與校外見習機構洽妥相關事項，並函請同意」。
- 三、本草案第 3 點：「校外見習應於出發日前一週檢附參加學生名單，.....。核准之申請表及學生名單分送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軍訓組、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或系辦（專業課程）備查」；**修正為**：「校外見習應於出發日前十天檢附參加學生名單，.....。核准之申請表及學生名單分送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或系辦（專業課程）備查」，並移列為第 4 點。
- 四、本草案第 4 點移列為第 5 點。
- 五、本草案第 5 點移列為第 3 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深化實務教學，使學生在校所學與產業無縫接軌，擬將各學系現行專家演講方式，延伸為遴聘業師協同教學，由業界師資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課程、編撰教材、計畫及執行教學活動等，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增進學生瞭解產業界實務及促進學校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
- 二、依前項所述，特參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及他校作法，擬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 三、檢附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2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3 點第 3 款：「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修正為**：「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二、本草案第 3 點第 4 款：「其他經本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修正為**：「其他經各學院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三、本草案第 5 點：「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限，業師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修正為**：「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大學部課程為原則，業師工作內容以協同實務課程教學為主...」。
- 四、本草案第 8 點：「...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款支應為原則」；**修正為**：「...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專案補助計畫款額度內支應為原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清寒學生扶助金申請條件為：「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享有公費」，並符合「1. 父母雙亡。2. 父母一方亡故且另方重病或殘障無工作能力。3. 遭逢巨大災變者」。因符合以上發生事件者皆為明確要件，爰擬修正本要點申請期限及審查方式，為當學期開學至期末考前隨時受

理，以提升行政效率。

二、檢附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5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原規定第 2 點第 2 項：「...申請者滿二十五歲以上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修正為**：「...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申請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不予補助」。
- 二、原規定第 6 點：「審查小組成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修正為**：「審查小組成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以提升行政效率。
- 二、檢附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2 點：「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項下支應」；**修正為**：「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事項已另規劃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並據以辦理，本要點僅就「進修」事項規範，修正要點名稱及刪除訓練相關規定；現行進修相關規定為因應國內教育環境及政策法令變遷需求，爰予檢討修正。
- 二、檢附本校職員暨技術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 102 年 12 月 12 日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4 頁至第 42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03 年度附屬中心評鑑及中心現行營運情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4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師範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家庭教育研究所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至第 46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
- 二、修正規定第 3 點：「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系系主任推薦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具家庭教育相關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兼之」。

※提案七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03 年度附屬中心評鑑及中心現行營運情形，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4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師範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7 頁至第 5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 二、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指導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本院院長、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擔任本中心指導委員，指導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修正為**：「指導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本學院**院長、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擔任本中心指導委員，指導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展」。

※提案八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

案由：本校師範學院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03 年度附屬中心評鑑及中心現行營運情形，爰修正本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
- 二、本案經 102 年 11 月 4 日輔導與諮商學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02 年 12 月 27 日師範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師範學院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1 頁至第 5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修正規定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經濟部訂定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訂定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建立本校管理機制。
- 二、本草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

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要點草案、奉核可簽及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摘要（參閱附件第 55 頁至第 5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本草案第 9 點：「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修正為：「涉及研發成果運用利益或權利之衝突而無法達成協議時，…」。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訂定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加深本校文化藝術資源之深度、廣度，結合瓷繪藝術推展藝文活動及提昇本校文化涵養，爰成立瓷繪工坊。
- 二、依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規定，本工坊採任務編組之非建制附屬單位方式設立，並經 103 年 1 月 3 日本館 103 年第 1 次臨時館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校圖書館附設瓷繪工坊設置要點逐點說明、要點草案、規劃書、館務會議紀錄、奉核可簽及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7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草案第 1 點：「為加深本校文化藝術資源之深度、廣度，…」；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文化藝術資源之深度、廣度，…」。
- 二、本草案第 2 點：「本工坊以文化藝術的扎根與傳承為首要任務，教學研習、展覽、典藏、推廣為重點，繼而擴大工作範圍與功能，增進全民之文化藝術內涵。…」；修正為：「本工坊以文化藝術的扎根與傳承為首要任務，並以教學研習、展覽、典藏、推廣為重點。…」。
- 三、本草案第 4 點：「本工坊因工作之需要，得聘任本校駐校藝術家及相關專任助理人員若干名，負責推動相關業務，其薪資由瓷繪工坊籌措專款經費支付，並得依實際需要指派校內人員協助工坊業務…」；修正為：「本工坊因工作之需要，得聘任本校駐校藝術家及相關專任助理人員若干名，負責推動相關業務，其薪資由瓷繪工坊籌措專款經費支付，並得依

實際需要商請校內人員協助工作坊業務…」。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語（略）

拾、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邱義源		副 校 長	吳煥烘	
副 校 長	蔡渭水	請假	教務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志平	
學 務 長	劉玉雯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劉啓東	
研 發 長	林翰謙		國 際 事 務 長	李瑜章	
圖 書 館 館 長	陳箐繡		進 修 部 任 主	陳碧秀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洪燕竹		主 任 秘 書	李安進	
體 育 室 任 主	蘇耿賦		主 計 室 任 主	謝勝文	
人 事 室 任 主	鄭夙珍		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兼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長	翁義銘	
原 民 中 心 主 任	王進發	 (Watan Kiso)	語 言 中 心 主 任	吳靜芬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李孟言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農藝學系主任	黃文理	黃文理	園藝學系系主任	洪進雄	洪進雄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何坤益	何坤益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蘇文清	蘇文清
動物科學系主任	趙清賢	趙清賢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莊慧文	莊慧文
景觀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植物醫學系主任	蕭文鳳	蕭文鳳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周世認	周世認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所長	陳思翰	陳思翰
應用化學系主任	古國隆	古國隆	應用數學系主任	陳榮治	章定遠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連振昌	連振昌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周良勳	周良勳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章定遠	章定遠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徐超明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榮洪	陳榮洪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陳瑞祥	陳瑞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炳孫	翁炳孫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 校 長	吳煥烘	蘭 潭	師 範 學 院 院 長	丁志權	蘭 潭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院 長	劉榮義	蘭 潭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成和正	成和正
附 設 實 驗 國 民 小 學 校 長	張哲彰	張哲彰	教 育 學 系 主 任、所 長	陳聖謨	陳聖謨
輔 導 與 諮 商 學 系 主 任、所 長	曾迎新	曾迎新	體 育 與 健 康 休 閒 學 系 主 任、所 長	張家銘	張家銘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葉郁菁	葉郁菁	特 殊 教 育 學 系 主 任	陳明聰	陳明聰
數 位 學 習 設 計 與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劉漢欽	劉漢欽	數 理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劉祥通	劉祥通
教 育 行 政 與 政 策 發 展 研 究 所 所 長	張宇樑	張宇樑	中 國 文 學 系 主 任	康世昌	康世昌
外 國 語 言 學 系 主 任	顏玉雲	張淑儀代	應 用 歷 史 學 系 主 任	詹士樸	詹士樸
視 覺 藝 術 學 系 主 任	簡瑞榮	簡瑞榮	音 樂 學 系 主 任	趙恆振	趙恆振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蘭澤	管理學院院長兼 管理學院外籍生 全英文授課觀光 暨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主任	黃宗成	出差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蘭澤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所長	李鴻文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 系主任	黃翠瑛	黃翠瑛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葉進儀	葉進儀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王毓敏	黃依玲代
觀光休閒管理 研究所所長	曹勝雄	曹勝雄	行銷與運籌 學系主任、所長	凌儀玲	凌儀玲
獸醫學系 主任	陳秋麟	陳秋麟			